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宜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叁拾貳萬元之本票，所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及本票提示日之日期（本件係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5577號移送本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